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1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27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33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科达检[2019]验字第 072 号

建设单位：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

责 任 表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605766581

电话: 0576-88300161

传真: /

传真: 0576-88667733

邮编: 318000

邮编: 318000

地址: 台州市海茂路 1197 号

地址: 台州市经中路 729 号 8 幢 4 层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8
表四.....	13
表五.....	15
表六.....	18
表七.....	20
表八.....	2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台州市海茂路 119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整理箱和浴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1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26 日~27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 开发区分局（现台 州市生态环境局集 聚区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0.3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2015 年 6 月 4 日《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浙江省政府令 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p>				

	<p>部第 39 号，2016.8.1 起施行）。</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p> <p>(2) 《关于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台开环建[2018]9 号），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2018 年 2 月 24 日。</p> <p>4、其他相关文件</p> <p>(1)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p> <p>本项目不产生工艺废水，只产生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纳管标准及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出水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mg/L（pH 除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1570 1385 1809">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pH 值</th> <th>悬浮物</th> <th>总磷（以 P 计）</th> <th>氨氮</th> <th>动植物油</th> </tr> </thead> <tbody> <tr> <td>进管标准</td> <td>500</td> <td>6~9</td> <td>400</td> <td>8.0</td> <td>35</td> <td>100</td> </tr> <tr> <td>出水标准</td> <td>30</td> <td>6~9</td> <td>5</td> <td>0.3</td> <td>1.5（2.5）</td> <td>0.5</td> </tr> </tbody> </table> <p>注：氨氮、总磷纳管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污染因子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悬浮物	总磷（以 P 计）	氨氮	动植物油	进管标准	500	6~9	400	8.0	35	100	出水标准	30	6~9	5	0.3	1.5（2.5）	0.5
污染因子	化学需氧量	pH 值	悬浮物	总磷（以 P 计）	氨氮	动植物油																
进管标准	500	6~9	400	8.0	35	100																
出水标准	30	6~9	5	0.3	1.5（2.5）	0.5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4 标准，具体见表 1-2；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评价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具体见表 1-3；食堂油烟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³。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10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2	颗粒物	30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5	所有合成树脂 (有机硅树脂除外)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颗粒物	1.0
2	非甲烷总烃	4.0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标准值 leq: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5、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值如下表所示：

表 1-5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废水			废气
	废水总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VOCs
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	2550	0.128	0.013	1.5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2550	0.128	0.013	1.5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2550	0.128	0.013	1.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局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海茂路 1197 号，项目东侧为盛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滨五东路，隔路为工业用地，西面为海茂路，隔路为工业用地，北面为浙江马克变压器有限公司，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东经 E121.513640°、北纬 N28.597973°），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本项目 1#车间 1 楼为注塑车间，2 楼为包装区域；2#车间 1 楼为仓库，2 楼为；科研车间 1-2 楼为办公区，3 楼为食堂，4-5 楼为员工休息室。与环评规划位置一致，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

环评提出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现状和规划居住等敏感点，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25%；

生活设施：设职工食堂、员工休息室；

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 70 人，实行昼间 8h 单班制，年生产 300 天；

产品规模：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2-1 本项目具体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项目产品规模	备注
1	整理箱	吨/年	7000	以 PP 为原料
2	浴桶	吨/年	8000	7000 吨浴桶以 PP 为原料，1000 吨浴桶以 PE 为原料

根据实际调查，项目产品、设计规模及生产制度均与环评一致，员工数较环评有所减少。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30	31	1 台备用
2	拌料机	4	5	1 台备用
3	粉碎机	2	1	实际仅配置 1 台粉碎机
4	冷却水塔	1	1	/
5	模具	50	100	/

由上表可知，建设单位实际安装设备中较环评增加 1 台注塑机，1 台拌料机，50 套模具，减少 1 台粉碎机。本项目主要控制产能的设备为注塑机，增加的注塑机作为备用设备，其余生产设备为后续辅助设备，故本项目生产设备的变动不影响产品产能。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的生产产能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产品采用的原辅料消耗具体见下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	环评数量 (t/a)	4-6 月实际消耗量 (t)	预计达产消耗量 (t/a)	备注
1	聚丙烯 (PP)	13972	3432	13970	新料、粒料
2	聚乙烯 (PE)	998	234	996	新料、粒料
3	色母	32	7	33	粒料

注：建设单位 2019 年 4-6 月共生产塑料制品 3674 吨，其中整理箱 1708 吨（以 PP 为原料），1731 吨浴桶（以 PP 为原料），235 吨浴桶（以 PE 为原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原辅料实际年消耗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2、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结合环评及现场调查情况，对该项目水平衡分析见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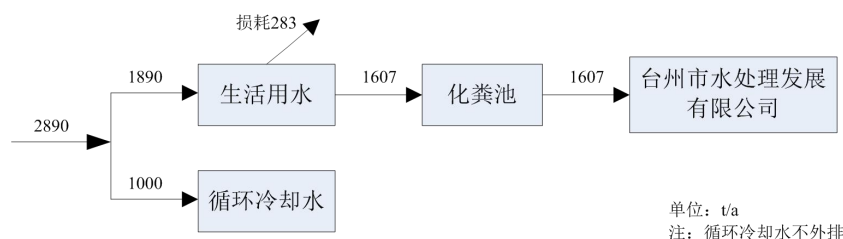


图 2-1 实际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注：本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为 70 人，用水按 0.09t/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90t/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07t/a。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只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水添加量约 1000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具体生产工艺见图 2-2。根据调查，本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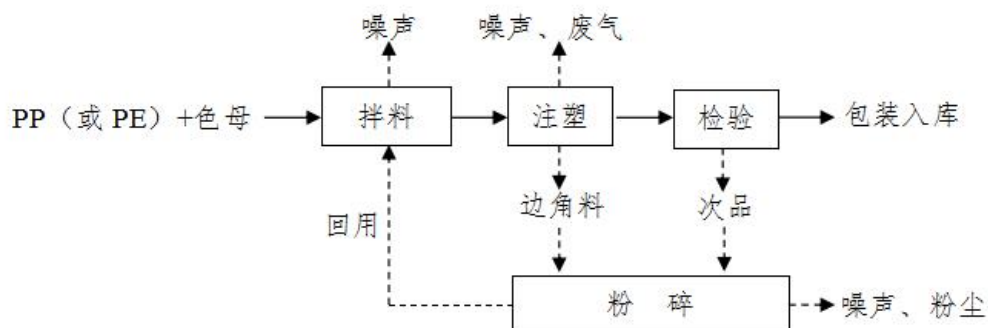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PP 或 PE 与色母通过混合搅拌后投入注塑机，注塑得到塑料制品，经检验后包装入库得到成品。

本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次品经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存在的变化为：较环评增加 1 台注塑机，1 台拌料机，50 套模具，减少 1 台粉碎机。

本项目主要控制产能的设备为注塑机，增加的注塑机作为备用设备，其余设备为后续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对照环办[2015]52 号和环办环评[2018]6 号文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1 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实际产生的废水种类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3-2。

表 3-2 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间断	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纳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排水管网平面图和现场核实，项目厂区建有雨水管网、污水管网，可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大气污染物	粉碎	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操作工人需采取个人呼吸防护措施，同时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注塑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不小于 10 次/h。
	食堂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接至楼顶高空排放。

实际情况：**(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粉碎粉尘	粉碎	粉尘	无组织	无
注塑废气	注塑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无
食堂油烟	日常生活	油烟	有组织	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楼顶高空排放

(2) 废气治理情况

①粉碎粉尘：本项目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的密闭型粉碎机为 1 台，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对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及时清扫、收集。

②注塑废气：本项目目前设有 31 台注塑机，注塑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来降低环境影响。

③食堂油烟：本项目设有 1 个食堂，含 2 个灶头，油烟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3、噪声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类型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粉碎机单独设置密闭车间并加入减震垫；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实际情况：**(1) 污染源调查**

根据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2) 噪声治理措施

具体噪声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6 项目噪声源情况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注塑机	31	车间内	间断	选用低噪声设备，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进行生产。
2	拌料机	5		间断	
3	粉碎机	1		间断	
4	冷却水塔	1	车间外	连续	/

4、固废

环评要求：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3-7。

表 3-7 固废防治措施

类型	排放源	环评的防治要求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压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2) 固废堆场的建设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面积为 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危废用桶收集后放置于塑料收纳箱内，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废的产生和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8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一般固废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液压油	注塑	900-218-08	危险废物	/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38%，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3-9。

表 3-9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1
2	废气治理	1
3	固废处置	1
4	噪声防治	2
合计		5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10 项目“三同时”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粉碎	粉尘	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操作工人需采取个人呼吸防护措施，同时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对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及时清扫、收集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不小于 10 次/h。	加强车间通风
	食堂	油烟废气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接至楼顶高空排放。	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注塑	废液压油	/	收集后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噪声	设备生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粉碎机单独设置密闭车间并加入减震垫；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选用低噪声设备，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进行生产。

表 3-11 环评批复意见（台开环建[2018]9 号）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概况	根据环评结论，同意该项目位于台州经济开发区滨海工业区海茂路 1197 号建设，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用地面积 5419.69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海茂路 1197 号。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购置注塑机、粉碎机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施后废水年排放总量为 2550 吨，COD _{Cr} 外排环境总量为 0.128 吨/年，NH ₃ -N 外排环境总量为 0.013 吨/年，VOCs 排放量为 1.5 吨/年。其他特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控制在本次项目环评报告指标内。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化学需氧量 0.048t/a、氨氮 2.41×10 ⁻³ t/a，VOCs 1.5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化学需氧量 0.128t/a、氨氮 0.013t/a、VOCs 1.5t/a）。
执行标准	1. 废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新扩改的三级标准。 2. 废气：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标准；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mg/m ³ ， 3. 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结果均符合各项排放标准要求。
废水防治	实行清污、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车间室内外严格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食堂油烟废气经环保部认证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粉碎粉尘颗粒比较大，最终基本沉降于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注塑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减轻影响；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
噪声防治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粉碎机需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严格落实降噪、减振、隔音措施；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生产时尽量关闭厂房门窗，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严禁夜间生产；加强厂区绿化，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进行生产。
固废防治	建设规范的固废堆放场，固体废物做到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尽可能做到综合利用，无法利用的废物作无害化处置，不得随意焚烧或倾倒。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结论

(1) 营运期环境影响结论

a、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粉碎过程中粉尘产生量约为 0.45t/a。项目设置单独车间用于粉碎工序，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粉碎时关闭门窗。由于项目产生的粉尘颗粒比较大，最终基本沉降于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基本可忽略不计。但粉碎工序操作工人仍需采取个人呼吸防护措施，同时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

本项目原辅料均为新料，注塑废气为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5t/a，加强车间通风，不小于 10 次/h，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根据计算，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食堂油烟废气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高空排放，油烟达标排放量为 12kg/a，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b、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55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进管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经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主要水污染物达标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128t/a，BOD₅0.026t/a，氨氮约 0.013t/a，水质较为简单，不会对项目附近水体产生影响。

c、固废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0t/a，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d、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在采取相关的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 污染防治措施

a、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

政污水管网，纳入台州市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处理。

b、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操作工人需采取个人呼吸防护措施，同时对于沉降在地面的物料，必须做到及时清扫、收集等防尘工作。加强注塑车间通风换气，不小于 10 次/h，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食堂油烟废气经合格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接至楼顶高空排放。

c、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布置尽量远离车间墙体，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粉碎机单独设置密闭车间并加入减震垫；生产车间在作业时关闭门窗；夜间不生产。

d、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e、企业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对废水、噪声、废气和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对策要求进行治理，及时将“三废”处理情况上报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拟建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浙江省台州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台开环建[2018]9 号文《关于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许可决定书》，见附件 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废气和噪声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测定项目	分析方法/方法来源
废气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废水	1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动植物油	
噪声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采用的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仪器名称	型号	证书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AZ8601	JZHX2019010586
	化学需氧量	具塞滴定管	50mL	YR201701580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总磷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00	JZHX2019060226
	悬浮物	电子天平	BSA124S	JZHQ201906018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JZHX2019060223
	动植物油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	JZHX2019020203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JZHX201906064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JZDC2019020104

3、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经过上岗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部分监测人员资质

一览表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的部分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分工	上岗证编号	发证日期
1	李喆委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KD07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2	陈云鹏	废水、废气、噪声采样	KD073	2018 年 9 月 25 日
3	王欣露	废水检测	KD015	2016 年 12 月 10 日
4	周克丽	废水检测	KD01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5	方爱君	废水检测	KD066	2018 年 3 月 26 日
6	洪晓瑜	废水检测	KD024	2016 年 12 月 10 日
7	金崇进	废气检测	KD055	2017 年 9 月 2 日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	219	0.9	≤10	符合要求
						215			符合要求
						211	1.0		符合要求
						207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2	25	9.69	3.0	≤10	符合要求
						10.3			符合要求
						10.9	2.0		符合要求
						10.5			符合要求

质控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测值 (mg/L)	质控样范围值 (mg/L)	质控样测定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2	1	158	163±6	-3.1	≤±3.7	符合要求
					157		-3.7		
2	氨氮	8	2	1	1.08	1.10±0.05	-1.8	≤±4.5	符合要求
					1.09		-0.9		

噪声仪器校验表见表 5-5。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5 噪声校准结果

序号	监测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仪器测量前校准值	仪器测量后校准值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1	2019.7.26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2	2019.7.27	93.9dB	93.8dB	93.8dB	0.1dB	≤0.5dB	符合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6-1，监测点用“★”表示。

表 6-1 废水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分析项目	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周期，连续 2 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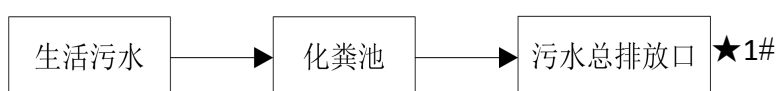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仅为食堂油烟。项目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4.2 中表 2 规定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根据该标准中 7.1 中规定：安装并正常运行符合 4.2 要求的油烟净化设施视同达标（油烟净化器检验报告见附件），故本次验收对油烟废气不进行监测。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该厂厂界设置 4 个监测点，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附图 2，监测点用“○”表示。无组织排放监测时，同时测试并记录当天气象参数。

表 6-2 无组织废气分析项目及采样频次一览表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1#~4#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 4 个监测点，上风向为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厂界四周 10m 处各设置 1 个点，共 4 个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2 周期

3、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 6-3，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点用“▲”表示。

表 6-3 噪声监测布点汇总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置	频次	要求
1#	东侧厂界	昼间监测一次，2 周期	厂界外 1 米处、高度 1.2 米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2#	南侧厂界		
3#	西侧厂界		
4#	北侧厂界		

4、固废

调查项目生产阶段产生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数量，调查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等是否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进行。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在验收监测期间,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主要设备连续、稳定、正常生产,我公司对该企业生产的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结果见表 7-1、7-2。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产品名称	批复产量	设计日产量	2017 年 7 月 26 日 第一周期		2019 年 7 月 27 日 第二周期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塑料制品	1.5 万吨/年	50 吨	39.3	78.6	38.5	77.0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主要产污设备运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实际数量(台)	监测期间运行数量(台)	
			7 月 26 日	7 月 27 日
1	注塑机	31	24	24
2	拌料机	5	4	4
3	粉碎机	1	1	1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 废水污染物浓度均值及达标情况见表 7-4。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测试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污水总排口	2019.7.26	1	7.00	77	217	10.0	1.75	2.12
		2	7.02	73	203	11.0	1.51	2.02
		3	7.01	70	235	10.7	1.62	2.24
		4	6.98	75	227	10.1	1.47	2.20
	均值		/	74	221	10.5	1.59	2.15
	2019.7.27	1	7.02	79	209	10.7	1.56	2.03
		2	6.97	76	231	9.63	1.39	2.10
		3	6.99	82	239	11.3	1.32	2.13
		4	7.05	72	223	10.8	1.45	2.09
	均值		/	77	226	10.6	1.43	2.09

注:监测期间,雨水口无雨水,故未对雨水进行检测。

表 7-4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分析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排放口	污染因子	日均排放浓度值		排放限值	达标情况
		2019.7.26	2019.7.27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8~7.02	6.97~7.05	6~9	达标
	悬浮物	74	77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1	226	500	达标
	氨氮	10.5	10.6	35	达标
	总磷	1.59	1.43	8.0	达标
	动植物油	2.15	2.09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下表:

表 7-5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

参数	2019年7月26日	2019年7月27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31.0℃	30.0℃
风向、风速	西南 3m/s	西南 2.5m/s
平均气压	100.5Kpa	100.3Kpa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2019.7.26	厂界西南 (上风向)	1	0.113	0.64
		2		0.56
		3		0.60
		4		0.59
	厂界北 (下风向)	1	0.133	0.42
		2		0.78
		3		0.46
		4		0.51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	0.125	0.65
		2		0.57
		3		0.60
		4		0.57
	厂界东 (下风向)	1	0.108	0.39
		2		0.38
		3		0.38

		4		0.36
2019.7.27	厂界西南 (上风向)	1	0.117	0.84
		2		0.79
		3		0.80
		4		0.87
	厂界北 (下风向)	1	0.129	0.78
		2		0.84
		3		0.44
		4		0.40
	厂界东北 (下风向)	1	0.138	0.53
		2		0.55
		3		0.51
		4		0.49
	厂界东 (下风向)	1	0.121	0.56
		2		0.51
		3		0.54
		4		0.55
排放限值			1.0	4.0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

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期间，该公司生产工况正常，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	
			测量时间	测量值 dB (A)
2019.7.26	1#厂界东	见附图 2	14:26	63
	2#厂界南		14:32	61
	3#厂界西		14:36	63
	4#厂界北		14:40	62
2019.7.27	1#厂界东		14:34	62
	2#厂界南		14:38	64
	3#厂界西		14:43	63
	4#厂界北		14:48	63
厂界标准值			昼间 65	

备注：建设单位夜间不生产。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调查与评价

①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利用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

料和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表如下：

表 7-9 全厂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危废代码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4月~6月实际产生量 t	预计达产时年产生量 t	环评处置措施	实际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	一般固废	30	5	20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2	废液压油	注塑	900-218-08	危险废物	/	/	1	/	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注：废液压油更换频次约 3 年一次，产生量约为 1 吨/次。

②固废收集、储存情况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企业已配套设置 1 间危废堆场，为密闭式单独隔间，危废堆场面积为 5m²；堆场地面及墙裙采用防腐漆刷砌，危废用桶收集后放置于塑料收纳箱内，门口张贴危废标识和危废周知卡，堆场内设有危废记录台账。

生活垃圾：采用密闭式垃圾桶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①废水

本项目纳管废水量为 1607t/a，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0mg/L、氨氮 1.5mg/L。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根据企业纳管废水量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浓度计算所得，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7-10 废水年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废水排放量 (t/a)	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t/a)	氨氮排放量 (t/a)
审批总量控制指标	2550	0.128	0.013
本次验收环境排放量	1607	0.048	2.41×10 ⁻³
总量指标符合性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1607t，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 0.048t/a、氨氮外排环境量 2.41×10⁻³t/a，均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废水 2550t/a、化学需氧量 0.128t/a、氨氮 0.013t/a）。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实际使用原辅料用量与环评基本一致，因此，本项目 VOCs 排放量参照环评排放量（VOCs 排放量 1.5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 符合纳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 9 规定的限值。

(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界各测点两周期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 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废液压油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5) 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 1607t, 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 0.048t/a、氨氮外排环境量 2.41×10^{-3} t/a、VOCs 排放量 1.5t/a, 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总结论

综上所述,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建设过程中, 较好地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 落实了环评报告中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和相关措施。该项目建成运行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环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综上, 我认为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建议与措施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做好以下工作：

- (1) 加强对粉碎粉尘的防治；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减轻注塑废气的影响；
- (2) 做好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3) 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台州市海茂路 1197 号		
	行业类别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21.513640°, N28.597973°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				环评单位	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				审批文号	台开环建[2018]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6%、7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0.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2.5	固废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01MA29Y8GJ3E		验收时间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48	0.128						
	氨氮						2.41×10 ⁻³	0.013						
	废气													
	VOCs						1.5	1.5						
固废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验收意见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9 月 29 日，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台州市海茂路 1197 号；

建设规模：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通过了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贤区分局）的审批，批文号为台开环建[2018]9 号。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购置注塑机、拌料机、粉碎机等设备，建设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环保设施等均与环评一致。

实际建设中较环评增加 1 台注塑机，1 台拌料机，50 套模具，减少 1 台粉碎机。增加的注塑机作为备用设备，其余设备为后续辅助设备，不影响产品产能，对照环

办[2015]52号和环办环评[2018]6号文的要求，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厂区废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碎粉尘、注塑废气和食堂油烟。

粉碎粉尘及注塑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油烟管道接至楼顶高空排放。

(三)、噪声：

建设单位选用低噪声设备，粉碎机设置在单独房间内，使用密闭型粉碎机，并在粉碎机投料口设置挡尘帘；生产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过程关闭窗户；日常加强设备的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夜间不进行生产。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废液压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其他环保设施：

项目无危险化学品贮罐区、油罐区等，项目配置灭火器等应急处置物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气产生，故无对应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厂区污水总排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相关标准限值)，符合纳管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表9规定的限值。

3、噪声

监测期间，厂界各测点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液压油，边角料和次品经粉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采用厂内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废液压油(HW08 900-218-08)约1t(产生周期约3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1607t，外排环境量0.048t/a、氨氮外排环境量 2.41×10^{-3} t/a、VOCs排放量1.5t/a，均未超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环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破碎粉尘的收集处理和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破碎过程的管理，减少破碎生产过程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关注塑过程中废气的处理，及时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的各类固废须规范堆放。

3、加强风险防范，企业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按照信息公开的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做好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林强
林强
方序

王世强
王世强
林国辉

沈金奎
沈金奎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验收人员签到表

2019年9月29日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王利强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13605766581	
验收人员	何伟	台州市中心	13857601865	
	沈星杰	台州市环境检测协会	13958119197	
	蒋胜华	台州学院	13626682900	
	方宁宁	浙江航球检测	18305866645	
	陈翼	浙江航球检测	13058661986	
	林琦	浙江航球检测	13867661331	
	林世强	浙江航球检测有限公司	13738684685	

2、验收意见修改清单

序号	验收意见	修改情况
1	进一步完善破碎粉尘的收集处理和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破碎过程的管理，减少破碎生产过程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关注塑过程中废气的处理，及时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已将破碎机放置于单独车间内，并将进一步完善破碎粉尘的收集处理和噪声防治措施；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关注注塑废气的排放，关注该股废气的处理，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
2	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的各类固废须规范堆放。	建设单位已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的各类固废规范堆放。
3	加强风险防范，企业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按照信息公开的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做好信息公开。	建设单位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按照信息公开的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做好信息公开。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约 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新建三废处理工程及配套辅助设施，并设立了环保设施建设专用资金。并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委托浙江泰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 24 日，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开发区分局（现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集聚区分局）对该项目进行批复（台开环建[2018]9 号）。2019 年 7 月委托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2019 年 7 月 26 日及 27 日浙江科达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2019 年 9 月 2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验收结论

浙江航球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的收集、处置符合环评要求，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破碎粉尘的收集处理和噪声防治措施，加强破碎过程的管理，减少破碎生产过程噪声和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关注塑过程中废气的处理，及时开展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

2、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的各类固废须规范堆放。

3、加强风险防范，企业须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按照信息公开的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做好信息公开。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公司环保建立了企业内部环保组织机构，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公司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无条件的执行环境保护管理的要求，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会上要求，建设单位已将破碎机放置于单独车间内，并将进一步完善破碎粉尘的收集处理和噪声防治措施；将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关注注塑废气的排放，关注该股废气的处理，根据监测结果进一步完善废气治理设施；已进一步完善危废堆场建设，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厂区的各类固废规范堆放；将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做好相关记录；按照信息公开的管理要求，定期开展自行监测，主动做好信息公开。